

政策解读

长治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

长治市科学技术局

《长治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》要点

为贯彻落实中共长治市委、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长治市创新生态建设30条的通知》（长办发〔2020〕17号）规定，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，对经山西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，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技术交易额（以转账凭证为依据），**给予技术输出方5%的补助，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20万元。**

补助细则支持对象

通过山西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完成成果转化的技术输出方，
包括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。



补助细则支持条件

支持条件

01

技术交易合同须在工信部火炬中心的“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”系统登记，经长治市引进国外智力（专家）服务中心登记备案，并通过山西省科技厅进行技术合同认定

02

完成技术交易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，经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，已形成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等，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

03

申报补助单位财务管理规范

04

科技成果权属明确、无争议

实施细则申报程序和评审

(一)

市科学技术局每年根据预算确定年度技术交易补助，发布技术交易补助申报通知，按照先来先补、用完为止的原则，当年指标额度用尽后，剩余申请下一年度重新申报。

(二)

补助申报采用纸质申报，实行归口管理，各县区科技部门逐级申报，市直部门和驻市单位直接申报。携纸质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材料、技术合同转账凭证及相关佐证材料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。

(三)

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、核查，组织专家对项目转化情况进行评审，并做出综合评价。

(四)

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程序拨付补助资金。

责任与监管

为规范事后管理，追踪项目实施成效，市科学技术局依据本细则对补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服务，获得补助单位次年应将获得补助项目的投资、落地、产出等情况上报市科学技术局。不及时上报的可要求追回补助款项，并且在3年内不得享受补助政策。具体工作由市引进国外智力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本细则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原《长治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自行废止。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